



傅东辉 著

论贸易救济

——WTO反倾销反补贴规则研究

The Trade Remedy Essays on
WTO AD and SCM Rul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论贸易救济

——WTO反倾销反补贴规则研究

傅东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贸易救济: WTO 反倾销反补贴规则研究 / 傅东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093-5717-0

I. ①论… II. ①傅…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研究
IV. ① F743 ②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227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论贸易救济: WTO 反倾销反补贴规则研究

LUN MAOYI JIUJI: WTO FANQINGXIAO FANBUTIE GUIZE YANJIU

著者 / 傅东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32.5 字数 / 550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717-0

定价: 9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自本世纪初中国加入 WTO 至今，全球媒体一直都在谈论中国的崛起和复兴。2005 年底在多哈回合香港部长级会议开幕前夕，英国《金融时报》曾发表文章指出：“自各成员部长完成乌拉圭回合全球贸易谈判以来的 12 年间，全球商贸领域最重要的变化，可以说是中国作为制造业强国的崛起，以及中国加入 WTO。”^①事实上，中国已经从一个政治大国和经济弱国发展成世界贸易第一大国和新兴工业发展国，并进一步将自身融入了经济全球化，这是中国经济的发展方向。但是，中国在 WTO 相关法律方面却遇到了越来越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其中如何应对贸易救济是中国入世和中国崛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挑战之一。《论贸易救济》一书，正是笔者在中国入世前后对此问题的思考，也是在中国崛起过程中，笔者为使中国突破非市场经济规则下反倾销的重围形成的观点和对策。

什么是世界自由贸易规则？为什么一个崇尚自由贸易的国际贸易组织，却要靠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保护规则来维系？中国经过马拉松式的入世谈判是为了能获得国际自由贸易的平等权利，为什么得到的却是适用自由贸易规则的例外？为什么当中国认真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时，美欧却在筹划如何不放弃对华反倾销继续适用替代国？这种反逻辑的现象在中国入世以后相当长时间内，引起国人的苦苦思索，也引起国人对入世议定书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 15 年规定不确定性的担忧。《论贸易救济》正是笔者为此而上下求索的努力。

自由贸易曾经是西方美欧国家推崇的游戏，凭着其在经济实力上的强

^① Asian nations stick to sidelines by Raphael Minder in Brussels and Richard McGregor in, FINANCIAL TIMES, on December 5, 2005.

势和制定游戏规则上的优势，保证了能长期在国际分工中独享其成，成为单方面的赢家。然而，曾几何时，由于中国加入了世界自由贸易的潮流，使昔日的自由贸易倡导者感到了自由贸易的威胁并产生了恐惧。为此，西方国家早在中国入世前就已经设置了与自由贸易完全逆向的一套应对措施。正因如此，作为后来者的中国专家和学者，不仅要解读过去我们不熟悉的 WTO 的传统规则，还要解读 WTO 规则适用的例外，尤其是对中国适用的例外。因为，不能正确解读 WTO 规则适用的例外，就不能公允地、全面地解释世贸规则。毫无疑问，若想依赖原规则制定者来说明为什么 WTO 有些基本规则对中国不适用，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个任务只能靠中国学者自己来完成，《论贸易救济》正是试图从中国视角对 WTO 贸易救济理论进行新的探索。

WTO 的贸易救济规则，因其充满了西方哲理的深奥和西洋游戏规则的诡秘，往往被“入世”不深的国人视为畏途。对此，有必要引用毛泽东的一句名言：应该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中解放出来，变成群众手中的尖锐武器。为此，我把从事贸易救济工作 25 年以来陆续发表的文章和研究成果，以及亲历的部分重大案例回顾，编撰成《论贸易救济》，目的就是要将 WTO 的贸易救济规则及例外适用，进一步从西方法学家手中解放出来，为中国和中国企业走向世界，为中国实现强国之梦，在规则上铺平道路。

今天，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贸易大国和第二大经济体，与西方国家设计替代国规则的初衷相反，中国在克服了不平等的贸易救济重围的同时，成了 WTO 贸易规则的大赢家。然而，当 2016 年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大限逐渐临近时，西方国家又开始忙于策划对付中国崛起的新谋略，去全球化的逆流正汹涌前来。2014 年 9 月 5 日英国《金融时报》文章指出：南南国家在旧规则中得到繁荣；美国作为全球化的设计师，却再也无心去维护一个与新兴发展国家分权的旧秩序。^①这是目前经济全球化的最大威胁，也是多哈回合谈判受挫的主要原因。与此同时，部分西方国家已经在陆续修订未来对付中国的贸易救济规则，或者正在贸易救济实践中寻求对现有 WTO 贸易救济规则新的适用和解释。因此，中国对于 WTO 贸易救济理论和规则的研究，正面临一个新的阶段。

^① The World is marching back from globalization by Philip Stephens, FIANCIAL TIMES, on September 5, 2014.

但是，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对于 WTO 贸易救济规则的研究，已经不能局限于如何应对，如何突围。中国应该从 WTO 主要管理者的立场，从经济全球化和和谐发展的新角度，从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和相互受益的目标上，提出我们对贸易救济规则的战略思考。这也是笔者通过《论贸易救济》的出版所期待的。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中国与世界接轨的任务却并未完成，国际贸易救济就是中国与 WTO 接轨的一个重要规则领域，中国在继续接受国际贸易救济挑战的同时，应以更多的智慧运用贸易救济规则来参与全球贸易的管理。因此我们应该从西方的贸易救济游戏规则中提升我们的思考，形成中国特色的贸易救济理论。希望《论贸易救济》能够为之添砖加瓦。

《论贸易救济》共收集了笔者 25 年来不同时期发表和研究的 49 篇文章，按照文章内容分为十篇。这 49 篇文章中有部分是笔者与他人合写的，其中我要感谢美国律师鲁考夫先生，特别感谢欧盟律师百利思先生，给了笔者对贸易救济理论研究和规则运用的灵感。十年前，我创立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从此，对贸易救济理论的研究和规则的运用，就与我的中国律师团队密不可分，我真诚感谢向东、冯雪薇、李烨、宋清、颜春复和邹慧等同事在研究和写作上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我要感谢张平和宋清对此书出版做了大量资料和编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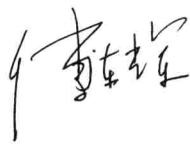
《论贸易救济》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贸易团队的集体智慧和团队成果。截至 2013 年，我们为 23 家企业获得零税率，为 30 个案件赢得行业无损害胜诉，为 6 案取得价格承诺。我们所代理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案件涉及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几乎涵盖了世界上的主要经济体：美国、欧盟、中国、印度、巴西、阿根廷、墨西哥、俄罗斯、韩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南非、乌克兰、加拿大、土耳其、新西兰。此外，我们代理中国商务部应诉了近十起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保措施案件。我们还代理中国商务部在三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中应诉 WTO 争端解决并取得良好结果。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在应诉欧盟反倾销中始终保持了很高的胜诉记录。至 2013 年，无损害获胜案，如：油漆刷（1992）、棉坯布（1996）、旅行箱包（1996）、书包（1996）、人造革和布面手袋（1996）、第二次棉坯布案（1997）、自行车架（1999）、自行车把（1999）、自行车轮（1999）、甘氨酸（1999）、发刷（1999）、充气打火机（2002）、劳保鞋（2005）、聚乙烯醇（2006）、数

据卡双反（2010）、阻燃剂（2010）、玻璃纤维织物（2011）、大豆蛋白（2011）；日落获胜案，如：钨矿砂（1998）、氧化钨（1998）、过硫酸盐（2002）、节能灯（2008）、草甘膦（2011）、聚酯短纤（2010）、井盖案（2011）；价格承诺案，如：彩电（2001）、镁碳砖（2004）、井盖（2004）、柠檬酸（2007）、光伏产品案（2012）；为26家企业获市场经济地位；还为8家企业获零税率，如：节能灯（2000）、聚酯切片（2003）、井盖（2004）、酒石酸（2004）、车座（2006）、烫衣板（司法审查）（2006）、蜡烛（2008）、紧固件（反规避）（2011）。

缺乏实践基础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我们律师团队上述业绩，已成为中国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救济的经典案例，既构成了我们对贸易救济理论研究的第一手资料，是我们有能力超越西方贸易救济学者的无形资产，也是我们在逐渐形成的中国贸易救济理论指导下获得的硕果。我的律师团队曾因此连续获得国际权威机构钱伯斯2013年和2014年国际贸易法大奖和中国商法杂志2014年国际贸易法大奖。笔者希冀中国律师在整体上能进一步自我提升，引领国际贸易救济的潮流前行。

最后，感谢我的亲人为此书出版做出了奉献，傅奇轩完成了此书最初电子版书稿，我的妻子江帆为最终定稿提出了宝贵意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论国际贸易救济与贸易保护主义

- 003 | 以新理念引领国际贸易救济
- 006 | 如何突破后危机时代对华贸易保护主义
- 011 | 如何制止国外对华违法滥用反倾销
- 022 | 选择正确的贸易救济政策是对产业竞争力的基本保障
- 029 | 应加强贸易救济理论的研究
- 033 | 论中国反倾销调查中的披露制度
- 043 | 中国入世对 WTO 反倾销体制的挑战
- 049 | 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推进和反倾销的加剧
——兼论中国入世的挑战

第二篇 多哈回合双反规则谈判及竞争政策

- 069 | 论多哈回合补贴与反补贴规则谈判的方向及对中国的影响
- 092 | 关于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之进退和展望
- 101 | 关于“贸易和竞争政策”多边谈判及各国立场

第三篇 欧盟和美国双反规则研究

- 117 | 论欧盟对华反倾销政策和立法的近期震荡

129 | 关于美国反倾销立案的规定和实践

152 | 欧盟低税规则的立法和实践

164 | 美欧反规避制度比较研究

174 | 总体发展与局部保护的杠杆
——评欧盟“公共利益”条款

188 | 欧共体反倾销法及其程序

第四篇 中国应对欧盟和美国双反经典案例分析

201 | 中国轮胎案胜诉凸现美国法治与对华滥用双反的冲突

207 | 如何把握争取欧盟柠檬酸反倾销案胜诉的契机

216 | 从厦华彩电案至江南化纤案的飞跃

219 | 中方关于欧盟光伏案价格承诺的谈判立场

224 | 棉坯布案两次大捷是中国应诉欧盟反倾销的转折点

229 | 中国猪鬃案胜诉回应了欧共体对华反倾销的严重挑战

第五篇 反倾销与司法审查

237 | 诉诸中国法院钳制欧盟跨国公司滥用反倾销

244 | 评欧洲法院对反倾销案适用加速审理程序第一案

249 | 欧盟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的司法审查制度

267 | 欧共体反倾销实践与司法监督
——兼析对中国反倾销案的诉讼

第六篇 WTO贸易救济争端及案例分析

275 | 如何执行 WTO 争端机制对中国双反案的错判

282 | 评白羽肉鸡案
——在中国应诉 WTO 贸易救济争端中的重要转折

312 | 关于专家组对电工钢案损害认定错判的上诉意见

320 | 评 WTO 争端机制对美国反倾销归零法的裁定

第七篇 中国在国际反倾销中的“非市场经济地位”

- 343 | 评俄罗斯和阿根廷向 WTO 诉欧盟滥用“特殊市场状况”案
- 358 | 中国诉欧盟紧固件案对反倾销非市场经济规则的突破
- 372 | 如何通过世贸争端解决中国在反倾销中的市场经济地位
- 379 | EC Anti-Dumping Law and Individual Treatment Policy
involving Chinese Cases
- 419 | 评欧盟对华反倾销新政策的灵活性和消极性

第八篇 跨国公司在对华反倾销中的角色

- 431 | 经济全球化时代跨国公司与反倾销
- 436 | 假反倾销之名行垄断之实
——孟山都全球封杀中国草甘膦
- 442 | 以承诺争井盖案双赢 破圣戈班反倾销围剿

第九篇 上世纪欧盟贸易制度和对华贸易政策

- 449 | 评国际贸易挑战下的欧盟市场准入战略
- 455 | 欧盟新普惠制及其改革目标
- 459 | 评欧共体对中国重返 GATT 的立场
- 465 | 欧共体对华贸易进口配额制度的改革
- 469 | 欧共体纺织品贸易政策
- 474 | 欧共体统一大市场及标准化进程
- 486 | 欧共体法律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第十篇 中国崛起与中国律师在全球化中的作用

- 499 | 中国律师走向世界是中国崛起的保障
- 502 | WTO 开放进程对我国律师业务的影响
- 505 | 抓住时机 适应全球化
——中国律师的发展方向

第一篇

论国际贸易救济 与贸易保护主义

贸易救济与贸易保护主义犹如一对孪生兄弟，相辅相成，却又相生相克。根据WTO的宗旨，贸易救济的任务是为维护全球贸易自由化秩序。但是，贸易救济与贸易保护主义却仅咫尺之隔，由于贸易救济经常被滥用，对自由贸易的保护就蜕变成了贸易保护主义。中国是贸易保护主义的传统受害者，由于这个原因，中国人很容易把正常的贸易救济误判为贸易保护主义，因而满足于在政治上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却忽视研究应对贸易救济的规则。如今，中国已经是崛起的大国，高度认识和有效把握国际贸易和贸易救济规则，是我们参与和引领WTO前行的必要前提。

论贸易救济

——WTO反倾销反补贴规则研究

The Trade Remedy Essays on WTO AD and SCM Rules

以新理念引领国际贸易救济^{*}

近十年来，国际贸易救济格局呈现总体缓和、局部激化的态势。国际贸易救济措施从立案数量上看，呈现下降趋势，全球反倾销立案数大约下降了三分之一，这表明全球贸易摩擦在总体上走向缓和。但是，与国际贸易救济措施下降趋势相反，针对中国贸易救济措施在数量上却呈现出激增的趋势，中国成为全球贸易救济的首要对象和最大受害者。这种局势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

近十年来，国际贸易救济发展的重要特点是，国际贸易救济规则逐渐向合理化方向发展。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对大量违法案件的裁定，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贸易救济措施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如贸易争端机制对于美国伯德法案的否决，对于美欧抬高倾销幅度计算的归零做法的否决，以及世贸争端上诉机构最近对于美国对华双反案双重救济的否决，对于欧盟紧固件案中滥用参照国的否决等，都对国际贸易救济规则的合理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也成为多哈多边规则谈判的重要依据。

1997年，当中美入世谈判仍处僵局、中国加入世贸遥遥无期时，中国却抓住了这一段“自由时期”，按照WTO贸易救济法的规则，建立了中国的贸易救济法律体系。中国贸易救济法虽是完完全全的舶来品，但经过十几年的实施、完善和必要修订，已经顺利地融入了中国法体系。中国贸易救济法的立法和执法必须与世贸规则保持一致并受到世贸争端解决机制的监督和审查。中国对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裁决，都不是终审裁决，可以受到涉案成员国在世贸争端解决机制的投诉和挑战。将多边框架下的贸易救济规则引入中国法律体系是一重大事件，标志着中国由单方面逐步开放市场完成了

^{*} 本文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第263期。

向多边规则管理下全面开放式市场的转变。因而，在对于国内产业保护方面，也完成了由过去高关税的工事式防御向低关税的开放式条件下用贸易救济措施进行机动防御的转变。中国市场开放的这种根本性改变，顺应了多边国际环境下公平贸易的主流发展，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成了经济和贸易全球化的大赢家。尽管中国同时又是国际贸易救济打击的最大目标和受害方，但相比之下，仍然是利远大于弊，这一点已经是毋庸置疑了。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建立和实施以来的最大特点是，中国从一个单纯受国际贸易救济打击尤其是受反倾销打击的最大受害国，发展成了对外反倾销的大国。目前，按国别统计，中国在对外反倾销立案数量上，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国。中国在贸易救济方面这种双重国际地位，必然对国际贸易救济今后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如果说过去在贸易救济方面，中国是不得不动地被动地去应对这些由别人随心所欲操纵的规则，那么，作为一个对外反倾销大国，中国必将对旧规则的改进和新规则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为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实践，中国应发挥积极影响，可以提出一些新理念来引导现行国际贸易救济体系的改进和完善。笔者认为，应以和谐、合理、适度和双赢新理念引导国际贸易救济体系。

所谓和谐，就是不要极端化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不要以禁止进口或排斥进口作为最终目标，应以恢复公平贸易为目的，争取把冲突变成合作。为此，我们应该加强与各国调查当局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同时加强各国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所谓合理，是指贸易救济规则的制定和实施要合理。在现行规则中还留存不少不合理的成分和条款，这是历史的产物，应该不断加以合理化，尤其是通过积极的多边规则谈判以及通过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使现行的贸易救济规则趋于合理化。例如，如果归零问题、伯德法案问题、双重救济和滥用参照国等无法得到解决，那么，贸易救济法就无法证明其合理性，进而降低其有效性，失去广泛的国际支持。

所谓适度，是指处罚要适当。倾销不是犯罪，而且很多情况下被裁定的倾销也不是经济学上那种短时间内实施的真正倾销。因此，处罚的适当性意义非常重要。例如，实行低税规则就是适当性的体现。反之，如果处罚过于极端，反倾销的双刃性有可能危及进口国的下游产业，并有可能最终导致反倾销措施被彻底取消，从而甚至影响贸易救济作用的正常发挥。

所谓双赢，是指申诉方也要考虑对方的利益和生存，要使每个贸易救济

案件都给出路，留有余地。事实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调查，只是对市场的一次重新整顿和组合。贸易救济对于出口国的出口商来说，并不仅仅意味着挑战，它可能是一次新的机会。例如，反倾销的胜诉方可以借此重新进入正在退出的市场，或者借此夺取败诉方的市场，通过反倾销，出口国中低价出口商被淘汰，高质高价的出口商则重新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从而实现贸易救济的双赢。

如何突破后危机时代对华贸易保护主义^{*}

当今在全球范围内，贸易救济已经形成了一个专门的领域。在这一方面，我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观点，如贸易救济适度的问题、贸易救济的合作问题等。传统观念认为，贸易救济是對抗型的，但我认为，贸易救济是可以合作的。在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我认为，应该分阶段地实现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此次论坛^①上，我将重点讨论如何突破后危机时代对华贸易保护措施。

一、后危机时代贸易保护和对华贸易保护主义

我们需要首先明确一些非常简单的概念，这些看似简单的概念会经常困扰我们，如到底什么是贸易保护？什么是贸易保护主义？什么是对华贸易保护主义？实际上，由于世界形势非常复杂，而这些规则又是外国人制定的，因此，如何将其适用到我国的贸易救济或应对贸易救济上十分重要。如何理解这些概念将决定我们能否正确、有效地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或贸易救济规则抵制贸易保护主义。

中国入世之初，许多人认为反倾销是不公正的。而现在看来，这种认识显得很幼稚。因为中国已经是 WTO 成员，反倾销是贸易救济的规则，肯定不能认为反倾销是不公正的。对于贸易保护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概念，我们有时候会出现混淆或是认识得不够准确。我认为，在 WTO 规则下，合法的贸易保护应该被认同，因为这并不是贸易保护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是一种违法的贸

^{*} 本文原载于《中国贸易救济》2010 年第 1 期（总第 138 期）。

^① 即全球经济与中国研讨会，承办单位为对外经贸大学—华盛顿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召开。

易保护,是滥用、歧视和极端地执行 WTO 规则的贸易保护。简单地说,违反 WTO 规则的,就应该是贸易保护主义,或者至少是贸易保护主义的一部分。

此外,我们还需区分贸易保护主义和对华贸易保护主义的概念。事实上,对华贸易保护主义比贸易保护主义的概念更为复杂,因为对华贸易保护措施会涉及中国的利益问题。但是,我们不能认定对华贸易救济就一定是对华贸易保护主义。利用前述定义,如果贸易救济是滥用规则,或是歧视性的使用规则,或是极端的使用规则,就可以认定对方是在实施贸易保护主义。对华贸易救济和对其他国家的贸易救济有一个较大的区别,就是美国、欧盟、印度等国家(地区)在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尤其是反倾销措施的时候,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并由此形成了一个非市场经济的 WTO 条款。这个条款允许上述国家对中国采取不同的规则,如参照某个国家市场价格确定中国是否存在倾销等。对此,存在争议的问题是,对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是否有规则可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如何判断对方是否存在滥用规则、歧视性地或极端地使用规则的情形?这需要更仔细、更科学地认定 WTO 规则,明确我们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作出了哪些具体承诺。如果对方对我们采取的措施超出了我们承诺的范围,该措施就是贸易保护措施,就可以向 WTO 提起诉讼。因此,我们有必要将贸易保护主义和对华贸易保护主义、对华贸易保护和对华贸易保护主义加以区分。

在后危机时代,利用后危机时代或危机时代的一些特殊情况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就是后危机时代的保护主义,如“购买美国货”条款中就含有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子。因此,在判断某项措施是否为合法的贸易保护主义之时,需要客观地对其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二、后危机时代对华贸易保护主义的特征

后危机时代对华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特征在于,在对中国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是否仍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是否在非市场经济的政策上对中国有滥用和歧视情形等。

截至目前,美国和欧盟仍在对中国适用非市场经济的政策。尽管中国在加入 WTO 时所承诺的 15 年期限尚未届满,但我们需要明确的是,当时的具体承诺到底是什么。当时,中国承诺的是,如果我国还不符合市场经济地位的标准,那么对方可以适用非市场经济规则。但中国并未承诺,如果我国已